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萬2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1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程美儒